

附件：

台儿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4
1.5 工作原则.....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体系	7
2.1 领导机构.....	7
2.2 办事机构.....	8
2.3 工作机构（专项应急指挥）.....	8
2.4 地方机构.....	11
2.5 专家组.....	12
3 运行机制	12
3.1 监测与预警.....	13
3.2 应急处置.....	14
3.3 恢复与重建.....	23
3.4 信息发布.....	25

4 应急保障	25
4.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6
4.2 通信与信息发布保障.....	26
4.3 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27
4.4 医疗卫生保障.....	27
4.5 交通运输保障.....	27
4.6 物资及生活保障.....	28
4.7 治安保障.....	29
4.8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29
4.9 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30
4.10 科技支撑保障.....	30
4.11 财力保障.....	30
4.12 政策保障.....	31
5 监督管理	31
5.1 预案演练.....	31
5.2 宣传教育.....	32
5.3 考核奖惩.....	32
6 附则	32
6.1 预案管理.....	32
6.2 预案的审批与公布.....	33
6.3 发布实施.....	33
7 附件	34

台儿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全区各级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分类分级

1.3.1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公共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健康、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3.2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级标准》）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1) 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前期处置，在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在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前期处置，在上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3) 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或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台儿庄区行政区域内，跨镇街行政区划，超出事发地镇街处置能力，或发生在其它地区涉及台儿庄区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台儿庄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凡涉及跨台儿庄区行政区域，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国务院，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各种危害和人员伤亡。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分级管理和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突发事件应对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技研发，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大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引进和集成，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军地结合，公众参与。发挥区武装部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发挥镇（街道）、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立公众有序、合规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8）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态势及处置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印发，报区政府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4) 区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制订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以及各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 社区、乡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其所在的镇街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并报其备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和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台儿庄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区人武部有关负责人组成。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区应急委派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1) 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

(2) 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决定和部署全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4) 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5)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与上级有关部门、相邻区、以及与省、市驻区单位等有关方面的关系。

(6) 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委员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2.2 办事机构

台儿庄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局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台儿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健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区应急委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预警、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3.1 专项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委下设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职责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组成。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负责组织指挥一般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当相关类别突发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级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组织做好相关突发事件预警预测分析及发布工作，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区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指导、协调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区应急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职责牵头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由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负责区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宣教培训与评估；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负责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根据需要指导督促街道、相关部门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区相关类别专项预案制定和落实街道相关类别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区、本行业领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如果发生暂无区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根据分工，由区分管领导、区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职责部门（单位）的主要或分管领导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首先是参照市相关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其次是相近的区专项应急预案，再次是区总体应急预案，做好该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等工作。

2.3.3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同时启动多个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组建联合指挥部，由区应急委指定的区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联合处置。

2.3.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都要设立由本级党政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实行“行政指挥统筹协调”和“专业指挥全权负责”相结合的机制，行政指挥要尊重专业指挥，充分发挥专业指挥的作用。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到现场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要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4 地方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各镇（街道）均应成立由行政主要领导为首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镇（街道）应急办作为办事机构承担应急管理工作职责，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家组等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法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区应急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聘请有关行业领域技术人员及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参与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应对处置措施等进行研究、评估，向区应急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

建议；跟踪国内外应急管理方面最新发展趋势，结合实际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为本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3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街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各镇街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有关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城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积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街、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与预警系统

建立全区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各镇街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应急委办会同各镇街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专网及相关网络，整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应急管理系统。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区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的发布权限。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各级应急机构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手机短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

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预警区域内的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报告原则：初次报告要快，后续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的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镇（街）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可越级报告，同时报市应急局，但必须及时向被越过政府和有关部门补报。镇级应急管理部门接报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同时向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和本级政府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应急委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同志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镇街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街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

3.2.2 预警响应

（一）III级、IV级预警响应

发布III级、IV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镇人民政

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启动本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和部门预案；

2、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二）Ⅰ级、Ⅱ级预警响应

发布Ⅰ级、Ⅱ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

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和有关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

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

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2.4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区应急委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实际需要，或应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或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区应急委办提出处置建议，向区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区应急委办报告，经

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关预案，必要时提请区应急委审议决定。分级响应级别见附件 7.2。

3.2.5 指挥与协调

需要区应急委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应急委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镇街、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向市应急委管理办公室报告，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一般突发事件，对事发地镇街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需要由区应急委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应急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镇街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省、市驻台单位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 及时、准确向市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需要多个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3.2.6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 综合协调其他各组的工作, 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 指导相关单位会议组织, 信息调度、汇总、上报, 新闻发布, 协调联络省、市工作组或应急指挥部。

(2) 应急处置组: 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 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 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畜牧等部门(单位)组成, 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统计上报收治伤亡人员信息。

(4) 治安警戒组: 由公安部门负责, 加强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 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 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查验、验证等工作。

(5) 技术专家组: 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

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6) 新闻宣传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7)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8)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9)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10) 应急通信、气象、水文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运营商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警报播放服务保障。区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区城乡

水务局负责河湖、水库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11) 涉外涉港澳台侨工作组：区政府办、区台办、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对接港澳台侨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2) 特种应急组：由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3)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发地镇街、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台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7 区域合作

区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区政府加强与毗邻区（市）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

保障。

3.2.8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镇街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镇街或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镇街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镇街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镇街和有关单位安排，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3.3.2 社会救助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3 调查与评估

(1) 事发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委、区政府或有关部门。

(2) 区委、区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镇街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的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处理措施。

(3)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报告。

3.3.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

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镇街为主组织实施；需要市政府支持的，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负责。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由区政府或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街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中央、省、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

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依托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力量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队伍；由各级政府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事发现场自发组织形成的自救互救队伍。

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可以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台儿庄区域外增援的应急救援队伍，由现场指挥部或区应急委负责统筹协调。

4.2 通信与信息发布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区委宣传部组织镇（街道）、部门（单位）构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网络，保障信息发布快捷有序。

4.3 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专业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院前急救网络建设，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基地建设，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物资及生活保障

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

建立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企业作用，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为应对突发事件，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

关部门（单位）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区应急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改局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4.7 治安保障

（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公安机关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工作。

（2）由区公安分局负责，武警台儿庄区中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村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4.8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各级政府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操场、人防疏散基地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应急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

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紧急疏散管理办法，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4.9 气象水文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务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4.10 科技支撑保障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区政府负责规划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全区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

台并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

4.11 财力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要加强对监测预警设施建设、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资金需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区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评估。

建立联合追偿机制，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急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各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应会同区法院、司法、公安、财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追偿，追缴其应承担的费用。

4.12 政策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区政府法制办根据应急工作实际，组织起草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

划及应急演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预案演练应从实战出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厉行节约。预案演练分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应急保障等。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基本程序，检验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评价应急准备状态。

5.2 宣教培训

区应急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区、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

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区应急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编制，由区委、区政府或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单位）发布，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区有关部门和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区应急委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

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应急委办公室将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2 预案的审批与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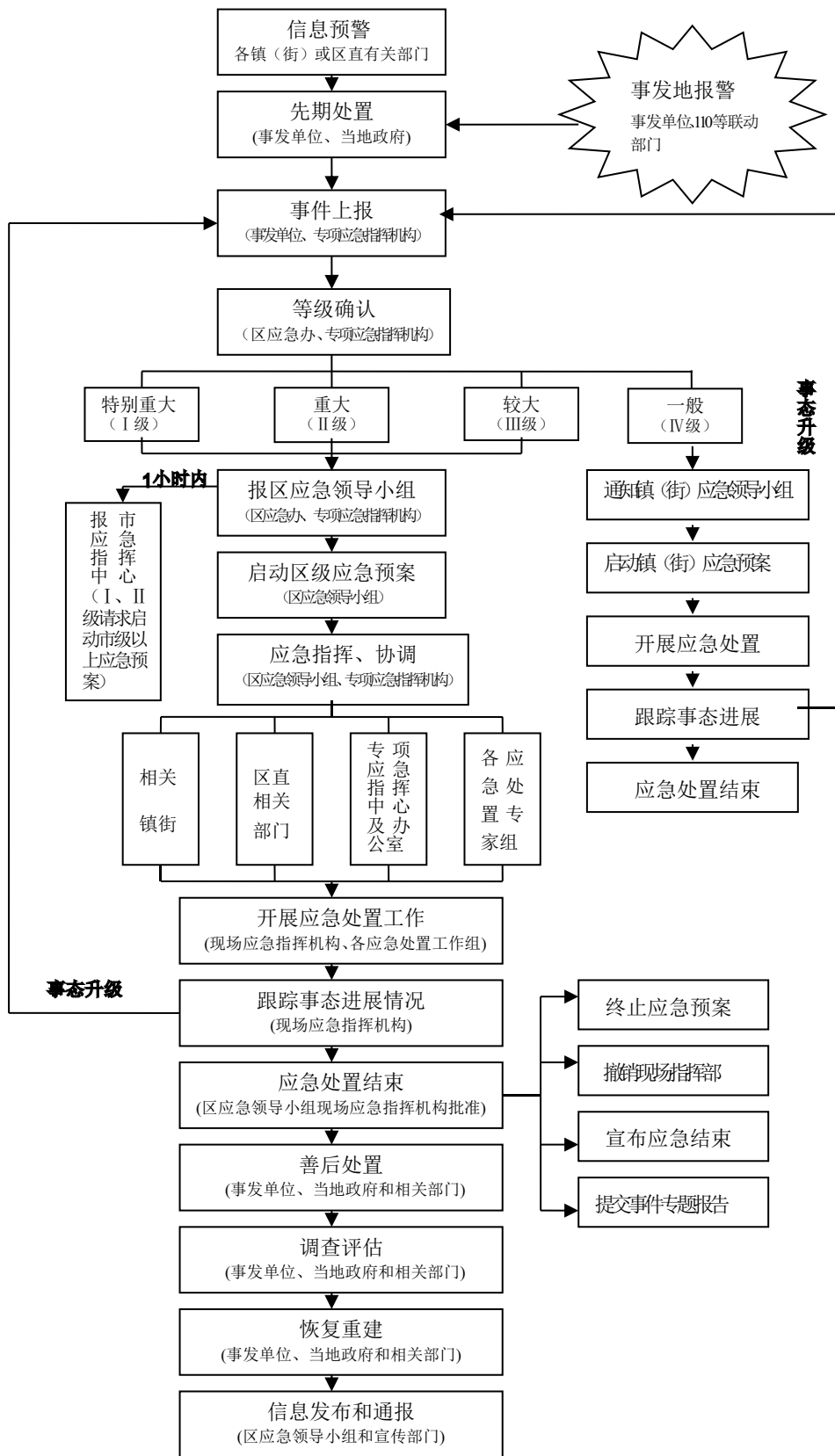
本预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发布施行。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布。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区政府印发的《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59个预案的通知》（台政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台儿庄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7.2 分级响应级别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1. IV 级响应。以镇(街)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镇(街)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镇(街)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通知,启动区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响应措施包括:安排突发事件发生地区镇(街)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区应急指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信息,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区应急指挥机构分管负责同志到指挥中心调度突发事件情况;通知其他镇(街)或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增援准备,向区应急委、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2. III 级响应。以区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区级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救援指令,启动市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到指挥中心调度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需要调派专业队伍支援,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3. II级响应。由市应急局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市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利用市政府多个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区应急指挥机构向区应急委报告有关情况,建议启动II级响应;区应急委领导靠前指挥,区应急委主任率副主任和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命令各工作组到达指定位置,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全区消防、驻军、民兵预备役等队伍增援;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汇报,视情况发展申请增援;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度信息,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4. I级响应。市应急局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实施。利用全市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根据需要请求市应急指挥机构调派其他区市专业力量支援,并统一向增援力量安排部署任务;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委或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落实有关保障措施;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